

德阳市欣旌东电缆有限公司

无卤低烟环保线缆、光伏及新能源汽车配套线缆技术改造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1日，德阳市欣旌东电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无卤低烟环保线缆、光伏及新能源汽车配套线缆技术改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德阳市欣旌东电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图门江路12号。利用已建2#厂房（空置）建设电子辐照交联生产线1条，新建3#厂房建设高速挤出生产线1条，不新增用地。并将5#厂房塑料生产线现有部分人工上料工序升级为自动上料。拟形成年产聚氯乙烯绝缘线缆30万km、低烟无卤、光伏及新能源汽车配套线缆20万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2023年3月1日取得了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3-510699-07-02-903494】JXQB-0051号）；2023年9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2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3]265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始建设，2024年7月开始试运行。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1500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46.8万元。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46.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9%。

（四）验收范围

（1）主体工程：2#厂房、3#厂房、5#厂房；（2）储运工程：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待辐照区、辐照线成品区、辐照线空盘区、挤出线原料区、挤出线成品

区；(3) 公用及辅助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乳化液循环池 3#、乳化液循环池 4#、冷却水循环池 2#、厂区道路及停车场、质检室；(4)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综合楼、宿舍、食堂；(5)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收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6) 以新带老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 挤出废气

本项目混合料在挤出机内温度控制在 110-160℃，有少量有机废气（表征为 VOCs）产生。同时，PVC 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氯化氢。

治理措施：项目设置 2 台挤出机，拟在 2 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顶式集气罩一个，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并入 1 套碱洗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 高排气筒（3#）排放。

(2) 喷码废气

项目实际使用水性油墨进行打码，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挥发的 VOCs。

治理措施：在喷码头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碱洗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排气筒（3#））处理后排放。

(3) 塑料车间配料粉尘

本项目对 5# 厂房塑料生产线上料工序进行升级改造，将聚氯乙烯粉末、辛脂等大用量原料升级为自动上料。聚氯乙烯粉末通过新增自动上料系统计量并风送进入混料机，辛脂通过新增上料系统计量并泵送进入混料机，色母等小用量原料仍经手工称重配比后人工加入混料机。升级后配料粉尘主要源于自动上料系统。

治理措施：项目在自动上料系统风送装置出风口后设滤筒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排放。

手工称重配比工序：仍在现有塑料车间独立配料房中进行，升级后手工称重

与投料工序原料用量大幅减少，通过加强工人培训，减缓工序动作幅度避免扬尘。

(4) 油浴废气

本次新增恒温水油浴锅，测试样品电阻，测试时将样品浸入锅中变压器油内，加热至 80°C 并通电测试，单个样品测试时间 1min。该过程中变压器油挥发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水油浴锅根据实际需要使用，使用频次不高且油温较低，变压器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食堂油烟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从现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员工。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6) 废气污染物“以新带老”措施

厂区已基本，落实“以新带老”措施，7#厂房挤塑车间区域 1、区域 2 废气经收集后并入同一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较环评措施无变动。

2、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 碱洗塔废水

本项目产生 HCl 气体经新增碱洗塔吸收，产生碱洗塔废水。

治理措施：于碱洗塔水箱中和后排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亭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石亭江。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员工。食堂废水经现有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亭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石亭江。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选型上使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2)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空压机布置在空压机房；(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危废间位于厂区西侧，砖混结构，预制顶板，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

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一般固废区位于 8#厂房,连拉车间,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处理。

5、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6、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并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针对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带及消火栓、急救药箱等应急物资和设施,针对火灾、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此外,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废水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VOCs、2-丁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主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2-丁酮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设立有环保专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德阳市欣旌东电缆有限公司“无卤低烟环保线缆、光伏及新能源汽车配套线缆技术改造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通过。

七、建议及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良好的收集及处理效率。
- (2) 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剑

李剑 李张强



德阳市欣旌东电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德阳市欣旌东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卤低烟环保线缆、光伏及新能源汽车配套线缆技术改造生产项目

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图门江路 12 号

时间：2024年10月27日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滕大奎	欣旌东电缆	副总	13990200600	滕大奎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剑
	李依铭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副高	13350069494	李依铭